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 一、實施目的：為加強本校學生課業指導，協助學生進行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以增廣充實、提升學習興趣及效果。
- 二、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自由參加。
- 四、上課時間：113 年 8 月 30 日~114 年 1 月 16 日，共計 21 週；實際上課節數依據本校行事曆和實際課表為準；上課時間為第八節(16:20~17:10)。
- 五、各年級開課情況：

113-01第八節輔導，開課統計							
高一	班級	外師	專題	個別	國	物理	化學
普高	101-115				0	0	0
實驗	116				0	0	0
語資	117	2	1		0	0	0
數資	118		1		0	0	1
音資	119			2	0	0	0
高二	班級	外師	專題	個別	國	物理	化學
跨班跑班	205~216+218				0	1	0
實驗	216				0	0	0
語資	217		1		0	0	0
數資	218		1		0	0	1
音資	219			2	1	0	0
補充說明	物理跨班跑班 113學年開學後，才開放學生選讀。						
高三	班級	外師	專題	個別	國	物理	化學
音資	319			2	0	0	0

- 六、任課教師：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之，並依班級授課進度授課。
- 七、實施方式：第八節課業輔導同意書請於 113 年 6 月 04 日前由各班學藝股長收齊後，依座號序將回條疊好，並在點名表上勾選每位同學參加或不參加，以及在點名表上小計參加與不參加總人數，並交教務處教學組。
- 八、收費標準：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輔導課每節收費 15 元至 25 元間，本校將依實際參與課業輔導之學生人數計算，於上述實施要點規定收費標準區間內收費。

2. 家境清寒者(請導師證明)，得憑家長申請書，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繳費，逾期不受理。

3. 繳費方式：學校代辦部分由總務處出納組製發繳費單到郵局、各便利商店或臺灣銀行刷卡繳費請各班總務股長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收齊繳費證明單並繳至出納組。

4. 報名後退費相關規定：依本校代收代辦費規定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